

書七章

當滅的物



乘著攻取耶利哥的勝利，以色列人繼續往西進攻艾城。根據探子的回報，那裡的人少，以三千人去攻打就綽綽有餘了。但這場仗卻是得勝的書卷《約書亞記》中留下的唯一敗仗，百姓死了三十六人。戰敗的原因，在第七章一開始就說得很清楚了，也就是神對約書亞說的：

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；又偷竊，又行詭詐，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家具裡（書七11）。

這「當滅的物」就是21節提到的金子、銀子和一件示拿衣，是以色列人從耶利哥城得到的戰利品。此外，有些人說他們會失敗，原因是驕傲、輕敵的心，因為他們打這場仗，沒有先求問神，乃輕率出兵；不過這些並不是神責備約書亞的原因，神是要他除掉取了當滅之物的人。

小時候聽這個故事，以為這些當滅的物是因為那是仇敵的財物，故必須被完全消除，像神要掃羅滅盡亞瑪力人的美物一樣（參：撒上十五21）。後來我注意到金子、銀子並不是一開始就是當滅之物。金銀銅鐵的器皿，本是要放在神殿的庫中，歸主為聖，沒有被焚燒（書六19、24）；這些貴重之物會成

同樣的東西，若我們將它交給神，它能成為神聖尊貴的器皿；若留著自己用，它反而成為當滅之物……。

文／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まつ撰稿
圖／尚仁

為當滅的物，是因為亞干將它們藏了起來，收為自己的財產。至於「示拿衣」，則是巴比倫製的衣服，不應該存留，因為神必懲罰一切穿外邦衣服的（參：番一8）。

亞干拿這些物件是出於貪心（書七21），而且所偷取的是神的財物，對會眾行詭詐。因他一人的緣故，神向以色列人怒氣發作，使全營的人受咒詛，造成的影響甚大。神說，若不把那當滅的物除掉，祂就不再與以色列人同在，他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立不住（書七12-13）。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什麼？亞干因留下當獻給神的物而禍及全家；今天我們若不獻上屬神的供物，是否一樣會成為我們的咒詛？同樣的東西，若我們將它交給神，它能成為神聖尊貴的器皿；若留著自己用，它反而成為當滅之物，危害自己與教會。而且對神來說，這是偷盜與奪取的行為，就如神對沒納什一奉獻的以色列人所說的（參：瑪三8）。祂給我們各樣恩賜與得貲財的能力，要我們獻上為主所用，如果我們存著詭詐的心將它藏起來，必招惹神的憤怒。聖經中還有的例子，就是耶穌比喻中那埋藏一千銀子的僕人，和使徒時代私自留下幾分田產的亞拿尼亞夫婦，我們也都清楚他們的結局，不得不謹慎。

我們都承認所擁有的一切是神賞賜的，我們也這樣作見證，但是我們願不願意主動將它「放在神殿的庫中」呢？除了金錢

以外，我們是否也獻上時間到神的殿，為主所用？當教會需要我們的時候，我們是否常常推託聖工、想隱藏自己領受的恩惠？

亞干當時貪心的行為，顯示他看重的是世上的財物，不把神吩咐的約放在眼裡，因此他看不到獻給神所產生的價值，還被異族的衣服吸引。他和以色列眾人是不同心的，因為他追求悅人眼目的事物，並不遵守神的話，所以全體就因為他的罪孽遭遇失敗。

我們應免去一切的貪心，不該想在爭戰的過程中圖利、為自己積存世上的財與勢，這些都是神所憎惡的「當滅之物」，會拖垮整個教會。當我們願意獻給神的時候，神也會預備我們應得的給我們享用，就像後來神允許以色列人取艾城的財物與牲畜作為自己的掠物（書八2）；這其實是神曾藉摩西交代選民的（參：申二十14）。亞干若能遵守神的律例而存活，他難道會得不到財物嗎？

願我們都能照神所吩咐的約，獻上當納之物，別使那些靠神得來的美物，反在我們這裡成為當滅之物。

信仰
專欄
杏樹枝


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

